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9 日，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楼（2F）；给排水等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双布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表[2024]12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04 月 11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

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总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 的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转盘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 75~85dB(A), 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 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 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5dB(A),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的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毛边,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注塑毛边、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 集中收集, 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 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 和处理效率 70% 的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2.0mg/m³）；厂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毛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危险废物按要求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丁洪杰

2025年05月29日

技术专家人员：

孙晓伟 刘宗耀